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告 林宏曦

林文枝

被告 鍾承鋒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如附表編號5所示關於「3.請准被告自行移除跨越原告000號土地所興建化糞池設施，移除費用，由被告自行負擔」追加之訴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前揭駁回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7款固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追加之訴之審理得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方屬之。然就該同一性與否而得追加之判別，應參以同條第7款規定之立法精神，兼衡追加請求時點、訴訟進行階段、對造之程序利益、當事人訴訟促進義務、適時審理之公共利益等因素綜合判斷，以明確得否於審理繼續進行中加以利用原有訴訟資料，而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否則自不應准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先後就訴之聲明為多次追加

變更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其所為如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
「3.請准移除跨越原告000號土地興建，被告化糞池設施，
移除費用，由被告自行負擔」聲明。並主張該化糞池設施，
未經同意使用原告000號土地，顯跨越原告土地興建，侵占
原告土地使用權益，請求准予被告自行移除等語（本院卷(二)
第227-233、卷(三)第91-99、201-213頁）。然查：

(一)被告已表明不同意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等語（本院卷(二)第382
頁），是原告所提追加之訴，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
1項但書第1款之要件。

(二)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訴原係請求拆屋還地，因反覆變
更訴之聲明，造成被告防禦困難，難以聚焦爭點，經本院於
112年1月5日當庭諭知：「本件原告從起訴至今不斷的更改
訴之聲明，不僅延滯訴訟，也讓雙方無從聚焦攻防重點，法
官依照闡明權諭知如果原告再次變更訴之聲明，本院將依民
事訴訟法第255條依法處理」（本院卷(二)第81頁），惟原告
事後仍追加附表編號3所示拆除化糞池之訴，又於112年4月1
1日言詞辯論時，當庭撤回拆除化糞池之訴（本院卷(二)第381
頁），另於附表編號4、5所示時間，再次追加拆除化糞池之
訴，可認原告此部分關於化糞池追加之訴，明顯違反訴訟促
進義務，嚴重延滯訴訟並有礙於被告之防禦，且該化糞池與
原告原訴主張應拆除之地上物不同，即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
及證據資料，尚難於追加之訴加以利用，若於本件判斷追加
之訴有無理由，勢必將須另就追加之訴為證據調查、蒐集訴
訟資料，徒使原訴訟延滯，有礙於被告之防禦及原訴訟之終
結。從而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第2款、第7款之要件不符。此外，原告復未釋明其追加之訴
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其他各款所定之情形，
則原告提起追加之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上
開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所提書狀	原告歷次聲明	卷證頁數
1	111年6月24日 民事起訴狀	1.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宜蘭市○○○段000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如圖示紅色部分，面積10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 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本院卷(一)第15頁
2	111年9月5日 民事補述狀	1.被告應拆屋還地于原告或以部分合議價金新台幣141.9萬元（含占用土地面積價金106.83萬元、租金32.4萬元及稅金0.147萬元、訴訟費用2.518萬元等）購置及賠償；另不影響房屋結構之部分鐵皮雨遮拆除。 2.如允改採買賣土地分割交易，並酌以增加合議交易金額10%，即以新台幣156.09萬元購置及賠償原告財產權之重大損失。 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本院卷(一)第142頁

3	112年3月20日 民事補述(八)狀	1.請求改以不當得利之租金賠償，合計18,725元（含5年追溯租金）。 2.請准拆除宜蘭地政事務所繪製複丈成果圖中編號E鐵皮雨遮（已加大為白鐵雨遮），拆除費用，由被告自行負擔。 3.請准移除跨越原告104號土地興建，被告化糞池設施，移除費用，由被告自行負擔。 4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本院卷(二)第 227頁
4	112年10月24日 民事補述(九) 狀	1.請求改以不當得利之租金賠償，合計新台幣18,725元（含5年追溯租金）。 2.請准被告自行拆除宜蘭地政事務所繪製複丈成果圖中編號E鐵皮雨遮（已加大為白鐵雨遮），拆除費用，由被告自行負擔。 3.請准被告自行移除跨越原告104號土地所興建化糞池設施，移除費用，由被告自行負擔。 4.請准自111年6月24日（訴訟日）起，簽訂三年土地租賃契約，每三年期滿後，再另訂立三年新租約，每月租金費用為5,000元，直至不當得利執行權利消失為止。 5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本院卷(三)第 91頁
5	113年1月2日 民事辯論意旨	1.請准自111年6月24日（訴訟日前），請求改以不當得利之償	本院卷(三)第 201頁

	狀	金賠償，合計25,457元（含5年追溯償金）。 2.請准被告自行拆除112年12月20日宜蘭地政事務所繪製複丈成果圖中編號2D-2/2E-2鐵皮雨遮，拆除費用，由被告自行負擔。 3.請准被告自行移除跨越原告104號土地所興建化糞池設施，移除費用，由被告自行負擔。 4.請准自111年6月24日（訴訟日）起，簽訂五年土地租賃契約，每五年期滿後，再另訂立五年新租約，五年租金費用為53,159元，直至不當得利執行權利消失為止。 5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
--	---	---	--